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7,982	399,409
銷售成本		<u>(290,733)</u>	<u>(378,570)</u>
毛利		17,249	20,839
其他收入	4	5,129	7,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3,110)	190,0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70)	(18,498)
行政開支		(80,793)	(67,355)
以股份支付款項		(31,459)	(13,362)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344)	(102,0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075)	—
融資成本	6	<u>(2,625)</u>	<u>(5,4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0,798)	11,453
所得稅開支	7	<u>(1,739)</u>	<u>(71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u>(262,537)</u></u>	<u><u>10,73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2,348)	55,143
非控制性權益		<u>(189)</u>	<u>(44,407)</u>
		<u><u>(262,537)</u></u>	<u><u>10,736</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9.65)港仙</u></u>	<u><u>3.01港仙</u></u>
攤薄		<u><u>(9.65)港仙</u></u>	<u><u>2.98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2,537)	10,7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335)</u>	<u>3,197</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66,872)</u>	<u>13,93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7,176)	56,641
非控制性權益	<u>304</u>	<u>(42,708)</u>
	<u>(266,872)</u>	<u>13,9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01	216,351
預付租賃款項		2,748	34,551
投資物業		38,415	14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2,043,397	2,044,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1,846	—
已付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訂金		53,515	—
已付長期資產的訂金		4,966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9,409
		<u>2,314,788</u>	<u>2,315,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33	32,625
預付租賃款項		652	1,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7,147	112,950
持作買賣投資		33,334	17,720
衍生金融資產		1,318	30,385
可收回稅項		8,038	6,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25	30,585
		<u>574,747</u>	<u>231,6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0,767	88,758
衍生金融負債		70,416	94,295
稅項負債		2,379	863
銀行借貸		24,615	16,567
		<u>188,177</u>	<u>200,483</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570</u>	<u>31,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1,358</u>	<u>2,346,228</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261	19,857
儲備	<u>2,591,736</u>	<u>1,449,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2,627,997	1,469,781
非控制性權益	<u>4,137</u>	<u>820,454</u>
權益總額	<u>2,632,134</u>	<u>2,290,2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8,754	55,523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u>470</u>	<u>470</u>
	<u>69,224</u>	<u>55,993</u>
	<u>2,701,358</u>	<u>2,346,2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引言內披露。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鑑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不斷擴張，同時可預見位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將會減少，管理層已於年內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將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採用港幣監控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此董事認為港幣乃適當的呈列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因而以港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塗料服務、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化學原料銷售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已提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報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綜合財務報表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呈列方式須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詳情見附註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規定實體須分辨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經營分類。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及(ii)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已作修訂。該等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經修訂後，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服務合約	原油	物業投資	分類合計	撇銷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271,811	20,500	6,461	9,210	307,982	—	307,982	
分類間銷售	25,764	4,418	—	—	30,182	(30,182)	—	
合計	<u>297,575</u>	<u>24,918</u>	<u>6,461</u>	<u>9,210</u>	<u>338,164</u>		<u>307,982</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122,631)</u>	<u>1,436</u>	<u>(16,938)</u>	<u>2,058</u>			(136,0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0	
未分配開支							(121,4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075)	
融資成本							<u>(2,6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0,798)</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合計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354,722	32,685	7,722	4,280	399,409	—	399,409
分類間銷售	<u>30,476</u>	<u>—</u>	<u>—</u>	<u>—</u>	<u>30,476</u>	<u>(30,476)</u>	<u>—</u>
合計	<u>385,198</u>	<u>32,685</u>	<u>7,722</u>	<u>4,280</u>	<u>429,885</u>		<u>399,409</u>
分類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u>(63,268)</u>	<u>4,423</u>	<u>(156,861)</u>	<u>(2,065)</u>			(217,7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2,396
未分配開支							(27,743)
融資成本							<u>(5,4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453</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持有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融資成本無關的收入或開支的情況下，所錄得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此乃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呈報的方式。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油漆、混合溶劑、化工原料及塑料著色劑	138,337	324,087
服務合約	14,403	22,075
原油	2,119,872	2,088,062
物業投資	<u>46,197</u>	<u>16,596</u>
分類資產總額	2,318,809	2,450,820
未分配	<u>570,726</u>	<u>95,891</u>
綜合資產	<u>2,889,535</u>	<u>2,546,711</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為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付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訂金、已付長期資產的訂金、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6,178	82	18,866	126
折舊及攤銷	(13,875)	(105)	(1,165)	(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5,786)	—	—	—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4,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3,725)	(1,433)	(6,9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22)</u>	<u>—</u>	<u>(21)</u>	<u>—</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c)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油漆、混合 溶劑、化工 原料及塑料 著色劑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的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37	556	404,024	781
折舊及攤銷	(15,017)	(120)	(104,390)	—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340)	—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929)	—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1,046)	—	—	—
就持有作買賣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7)	—	—	—

* 資本增加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內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亦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添置的其他無形資產。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油漆	61,181	107,038
混合溶劑	207,806	245,529
塑料著色劑	1,009	1,523
其他化工原料	1,815	632
服務合約	20,500	32,685
原油	6,461	7,722
物業投資	9,210	4,280
	<u>307,982</u>	<u>399,409</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來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之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之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195,188	198,716	2,165,676	2,264,427
香港	112,794	200,693	79,124	41,230
其他	—	—	69,988	—
	<u>307,982</u>	<u>399,409</u>	<u>2,314,788</u>	<u>2,305,637</u>

上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

- (f) 就塗料、混合溶劑、化學原料及塑料著色劑經營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的營業額港幣68,00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兩名個別客戶的營業額港幣93,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0元多於本集團營業額總額的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4,579	3,152
銀行利息收入	325	934
其他利息收入	131	1,538
其他收入	<u>94</u>	<u>1,609</u>
	<u>5,129</u>	<u>7,23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9)	(5,327)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	—	259,924
於發行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調整	(21,729)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2,094)	(11,046)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93)	—
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9,34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929)
持作買賣物業撤減撥備	—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45,78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4,695)	(2,1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4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	(44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1,6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40,214)	(23,265)
持有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9,322	(14,806)
其他	1,228	(555)
	<u>(153,110)</u>	<u>190,03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2,625	1,6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3,802
	<u>2,625</u>	<u>5,42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6	1,2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3	2
	<u>1,739</u>	<u>1,21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	(50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739</u>	<u>7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細則，對並無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而言，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稅率將劃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對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而言，新稅率將由於不追溯條文的規定，於五年內由15%增加至25%。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考慮到大部分所得稅開支乃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基地)賺取的溢利，董事於年內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視作中國稅率，該稅率就稅項對賬而言屬最恰當的適用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60,798)</u>	<u>11,45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零九年：16.5%)	(65,200)	1,8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的稅務影響	26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906	(4,28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21,854	6,3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003	1,4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358)	(46,2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417	40,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3	6
其他	<u>1,306</u>	<u>1,09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1,739</u>	<u>717</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770	940
— 薪金及其他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8,804	7,14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94	34,655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入董事酬金的款項除外)	19,832	12,05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計入董事酬金的款項除外)	<u>2,008</u>	<u>1,640</u>
員工成本總額	<u>65,508</u>	<u>56,436</u>
核數師酬金	2,587	2,766
存貨成本	272,126	363,405
預付租賃付款撥回	652	1,123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13	14,188
— 採油資產	21	2,269
— 投資物業	1,159	—
存貨撇減撥備(計入存貨成本)	185	188
研發成本	<u>—</u>	<u>92</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62,348)</u>	<u>55,143</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9,395	1,833,877
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15,6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9,395</u>	<u>1,849,512</u>

附註：

- (i)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 (ii)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於計算二零零九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269	75,744
減：呆賬撥備	<u>(6,132)</u>	<u>(7,176)</u>
	<u>58,137</u>	<u>68,568</u>
應收票據	<u>2,326</u>	<u>6,172</u>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2,984	52,885
減：呆賬撥備	<u>(16,300)</u>	<u>(5,266)</u>
	<u>56,684</u>	<u>47,619</u>
	117,147	122,359
減：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u>—</u>	<u>(9,409)</u>
	<u>117,147</u>	<u>112,95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或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九十日(二零零九年：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3,355	25,866
一個月至三個月	15,782	16,4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15,821	20,550
超過一年	<u>3,179</u>	<u>5,681</u>
	<u>58,137</u>	<u>68,568</u>

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326	1,453
一個月至三個月	—	3,68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u>—</u>	<u>1,032</u>
	<u>2,326</u>	<u>6,17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10	11,968
應付票據	33,744	39,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313	28,698
應付一項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8,928
	<u>90,767</u>	<u>88,758</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8,510	6,214
一個月至三個月	998	2,994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549	2,760
超過一年	2,653	—
	<u>12,710</u>	<u>11,968</u>

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	39,164
一個月至三個月	33,744	—
	<u>33,744</u>	<u>39,16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免責意見之基準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油開採業務的兩項開採權相關，且合計賬面值為港幣2,043,3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44,541,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為各項石油開採權進行估值，以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供評估減值之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採權的合計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6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75,010,000元)及人民幣1,87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124,643,000元)。估值師的報告乃按有關探明儲量的資料摘錄自技術報告，以及對貴集團開採原油能力作出的假設而編製。該等石油開採權採用相等估值方法，按公平值人民幣1,59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63,975,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89,924,000元)於收購時作初步確認，導致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成本及議價購入收益多出港幣849,627,000元及港幣259,924,000元。

由於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核實石油開採方法的相關技術性資料或對業務計劃及開採方法之可行性的若干假設，此乃計算估值的基礎，故吾等無法就財務報告之目的評定估值的可靠性。因此，吾等無法評定(i)於收購日期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是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規定以可靠的方式計量，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開採權及保留溢利的賬面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控制性權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等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無形資產確認的相關攤銷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v)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詳述，因收購一間持有其中一項開採權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儲備(「其他儲備」)港幣552,132,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貴集團並無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12號「所得稅」的規定於石油開採權收購日期確認任何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吾等並無實際可行方法就偏離此項規定對(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的賬面值；(ii)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確認的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儲備的影響計算所涉及的金額。

任何被認定對上述事項屬必要的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的虧損／溢利。

保留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至於其他所有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有關章節。針對上文聯席核數師的保留意見中所述的關注範疇，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國際獨立估值師APEX Reservoir Service, Inc.，就本集團位於中國齊齊哈爾的兩項石油開採權（「無形資產」）分別進行估值（「估值」），以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供評估減值之用。

本公司亦將委聘聯席核數師根據估值結果就無形資產進行特別審閱，以重新評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上述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值，就財務報告而言是否可靠；及(ii)如有需要，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作出足夠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環球經濟已從金融海嘯中顯著復甦。儘管於期內仍不時出現動盪，但銀行同業拆息已回復到接近正常的水平；在高收入及新興經濟體系的股市亦已收復大部份已蒸發的市值，而大部份發展中國家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亦已回復到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多個指標顯示，環球實體經濟亦已正在復甦。雖然環球經濟於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內的逆轉及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內的復甦，以影響深遠程度及所涵蓋國家數目而言均令人觸目，但如今歷時已超過一年的復甦，正在進入更成熟但阻力明顯更強大的階段。多項反彈因素的影響現正逐漸消退，尤其包括與金融危機有關且導致於本審閱期間錄得高增長率的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預期復甦動力將於未來數月消失，但相信全年增長率（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增長率）將會繼續增強。

市場對多個歐洲國家(特別是「歐盟五國」)的財政狀況感到憂慮，令全球經濟面對新的挑戰。信心危機、歐盟五國債務出現違約或重大債務重組，均可能對環球經濟構成嚴重後果，不單只因為有關的直接受影響國家極可能步入大規模衰退，更會因世界各地債權銀行的財政狀況出現違約而可能產生連鎖效應。對於需要收緊財政政策及退出已落實的刺激措施而言，這個情況會是一項挑戰。許多高收入國家的財政赤字及債務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已達到無法支持的水平，對於它們而言更是一個難題。商品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始反彈，並隨著全球復甦加快而延續至二零一零年。來自中國的需求增加、產量大減及若干天氣相關因素，均導致價格上升。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底的能源價格較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低位上升80%，而金屬價格更上升超過一倍。經過連續五個季度下跌後，受到中國的強勁需求帶動(每日增加130萬桶，或按年計上升17%)，全球石油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上升。估計當油價處於平均每桶70美元水平時，油價極可能仍然會出現波動，反映石油輸出國家組織透過供應管理而操控全球油價的做法存在固有困難。在美國，墨西哥灣的漏油事故尚未影響石油產量，但極可能會對油氣業界的監管合規及相關成本帶來長遠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環球經濟前景仍然脆弱，而在平坦的復甦道路上亦面對著重大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管理旗下的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於二零零九／一零年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07,9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9,409,000元)，與去年度比較營業額下跌22.89%(二零零九年：上升13.62%)，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262,348,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55,143,000元)。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1)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2)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3)於發行日期分類作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調整；(4)扣除向本集團僱員支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此乃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授予的購股權所產生)之公平值；及(5)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突尼西亞營運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為Petroceltic Internation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為Independent Resource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買賣位於北非突尼西亞陸上Ksar Hadada許可證(「許可證」)的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而訂立購入協議。作為該

購入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須獲取並處理100公里的二維地震數據，及鑽探並測試兩口新油井。該兩口新油井中第一口油井(Oryx-1探井)按照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旬開始鑽探。該油井乃兩個油井鑽探計劃之一，而該計劃則構成當本集團購入許可證時所同意之14,500,000美元工程計劃一部份。

該許可證(亦被稱為Area 20)幾乎全部位於突尼西亞東南部陸上，東面止於利比亞邊境並位於古達米斯盆地之內，包含面積5,609平方公里。主要油層目標為寒武-奧陶紀石英岩及志留紀Acacus沙岩。若干大型易生油的遠景構造已發現，並源於志留紀Tanezzuft頁岩，而此頁岩是北非及中東的主要油原岩。該等岩石被一層石炭三疊紀不規則地覆蓋，此岩層亦可能包含生油岩。Ksar Hadada地區共勘探得五個遠景構造及一個可能含油構造。最近於許可證南面20公里的寒武-奧陶紀發現輕油，已確認了Ksar Hadada的潛力。跨越利比亞邊境的多個Acacus油井均錄得非常高的流量，增加Acacus遠景區的吸引力。此外，由於開採地區的基建元素，例如運輸網絡、輸氣管及其他輔助設施均已完善發展並毗鄰許可證，因此產油成本將會大幅減少。

作為對許可證的額外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公司(「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成服務協議，據此聘用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為技術顧問，提供評價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許可證營運者亦同時聘用世界聞名的技術顧問 Blackwatch Petroleum Services Limited，就許可證提供相同服務。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為以中國北京為基地的全球領導性地球物理服務公司之一，為全球石油公司提供石油勘探、地震過程辨析、石油地質研究、地球物理遠景研究及其他服務。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於亞洲、美洲、非洲及中東設有合共四十間海外分公司及辦事處。評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地質因素分析、數據質量評價、處理結果及以前地震剖面的解釋、板塊內遠景構造(油氣藏)可靠性之分析、主要預期目標(油氣藏之遠景)之地震數據重新解釋、儲層分析和板塊內遠景構造之石油體積儲量重新計算，並為新勘探階段、新地震分佈線路和將會鑽探的地點作出地球物理調查建議。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許可證營運者已進行全面的鑽探準備工作，包括向多家技術服務供應商及物料供應商，以及就鑽探工程所需物資用品(包括鑽井機服務、下洞設備、鋼絲繩服務、油井測試、管狀物料及醫療直昇機)的供應商，發出大量招標邀請書。所有標書均經過仔細審閱及評價，並經由以技術及財務規定為基礎的嚴格甄選過程後，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由中國石油東方地球物理發出名為「突尼西亞 Ksar Hadada 區塊地震數據解釋及勘探目標評價」的獨立報告。根據此報告，許可證所涵蓋五個遠景構造(包括Oryx、Sidi Toui、South Salah、Antelope及Gazelle)最多擁有約22.27億桶石油的儲罐石油原蘊藏量(「儲罐石油原蘊藏量」)。

本集團及其伙伴選擇了Compagnie Tunisienne de Forage(「CTF」)為其合約鑽探公司。鑑於CTF擁有在突尼西亞當地運作的專業知識，加上其技術水平及鑽探效率，故能在芸芸鑽探公司中得以獲選。CTF為突尼西亞的國營鑽探公司，於突尼西亞累積了三十年營運經驗，自註冊成立以來曾鑽探超過260口油井。CTF將動用旗下擁有1,500匹馬力且鑽井深度達15,000呎的頂部驅動鑽探機CTF06，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為財團於Oryx及Sidi Toui的遠景構造鑽探兩口油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Oryx-1探井已達致其1,140米之總深度。儘管於奧陶系儲層之上層及下層探獲油氣顯示，惟測井分析顯示於此位置之該等儲層並無重大飽和含油展示。因此，為節省安裝生產套管及進一步試井安排，Oryx-1探井現已封閉及棄置。而鑽探Oryx-1探井之成本低於預算及並無出現時間損失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在石油行業內，遇到沒有商業價值的乾井是十分普遍的。

CTF06號鑽機以及我們的鑽探隊伍及器材，將移至22.5公里以外，以開展鑽探現時工作計劃下之第二口探井Sidi Toui-4(「ST-4」)。ST-4油井將於儲層部分內以大井斜角(從垂直起計70°)鑽探，以令從裂縫切斷的可能性增加至最大，並預期可於裂縫孔隙內作主要採集。計劃中此油井之垂直深度為1,047米，而當Bir Ben Tartar沙岩的水平鑽探深度達四百米後，將會達至計劃的總深度。我們對Sidi Toui構造的鑽探遠景充滿信心。

為監察突尼西亞工地的日常運作，本集團已聘請能操多種語言的墨西哥籍人士László Raphaël擔任專業營運顧問。Raphaël先生已獲派駐於突尼西亞工地，並直接向香港總部匯報。而許可證營運者亦已聘請兩名高級鑽探工程師，負責即將展開的鑽探項目。當完成商業探索及獲突尼西亞政府批准後，突尼西亞政府會發出為期三十年的開發及生產牌照，並可於許可的範圍內開採及生產碳氫化合物。

本集團已達成有關購入的買賣協議內的所有條件，而本集團的購入協議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正與許可證營運者緊密合作，確保鑽探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齊齊哈爾營運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富710及梅里斯723區域所涵蓋的油井。

現時該二十二口油井大多處於不同的生產階段。自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齊齊哈爾油田已進行兩次蒸氣吞吐程序，產量一直維持穩定，但仍未達到預期目標。為達至理想產量，油田需再進行數次蒸氣吞吐程序，其後便可採用蒸氣驅方法採油。當採用蒸氣驅方法時，部分油井將用作蒸氣吞吐油井，而其他油井則用作生產石油。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可以改善採油效率。

年內，生產隊伍參觀多塊中石油的油田，並諮詢當地研究所及重油專家的意見，進行技術交流，以及研究及評估可以提升產量的方法及物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怡興投資有限公司（「怡興」）與佳領集團有限公司（「佳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怡興同意收購佳領於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富710及梅里斯723區域的實際權益）的49%股本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順利完成，本集團現時擁有富710及梅里斯723區域的95%實際權益，而剩餘的5%權益則由當地政府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可能收購一間中國石油技術公司的51%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石油開採技術業務，包括開發酵素增強稠油降粘劑。應用有關技術後，可更輕易從生產油井提取更多石油。此可能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有關能源業務的整體策略一致。此外，收購事項亦反映市場對油田開採產品的前景表示樂觀，同時亦有助增加收入及溢利來源。與此同時，有關技術或可於齊齊哈爾油田加以利用。本集團已計劃於部分指定油井進行測試，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進行。

富718區域的工程亦已如期進行。本集團已完成編製最新的詳細發展計劃，並向市政府官員及有關部門匯報以作諮詢。各方對於尋求監管部門批准收購最佳鑽探位置表示支持。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鑽探位於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油田新開發的富718礦區的一口探井（TC5-1）。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TC5-1斜探井口已達到其594米之總深度。測井數據確認油層的淨厚度為11.4米（實際油層厚度為8.4米）。這是直至目前為止，區內所有油田過往21年開發歷史中，由不同公司所鑽探的合共137個探井中的最佳產油層厚度。中國石油集團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多井鑽探計劃之承包商，該公司將視乎鑽探結果繼續在富718礦區鑽探其他斜井及水平井。

由於富718區擁有較深儲油層，本集團預期富718區將可補足富710區及梅里斯723區，並為本集團的綜合石油生產總收入帶來貢獻。

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宣佈以港幣30,000,000元代價出售其油漆生產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港幣7,800,000元及港幣26,200,000元。考慮到(i)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漲及市場需求放緩，油漆生產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舉步維艱；(ii)油漆業務於過去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並不理想；及(iii)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減低對本集團在未來數年之潛在虧損，避免為支持油漆業務日後經營所需而作進一步注資，並

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前景較佳之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止之回顧期間，以中國中山為基地的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等石油油漆下游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營業額，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71,811,000元(二零零九年(完整財政年度)：港幣354,7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37%(二零零九年(完整財政年度)：增長10.02%)。

營業額下降進一步證明吾等於油漆業務面臨激烈競爭，而油漆及溶劑的原材料成本高漲亦導致毛利率下降。於該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可專注於其表現穩健之業務，包括能源業務和石油勘探及開採。此外，該出售事項亦可令本集團毋須再為經營持續虧損之油漆業務作出資本承擔及投放管理資源。

由於錄得盈利以及涉及較少資本承擔，故此繼續保留會固化劑業務。管理層有信心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餘慶縣小烏江釩礦區內的釩礦擁有34.4%實際權益。有關該釩礦項目的釩礦地理結構的詳細報告草擬本，自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於貴州省多個政府機關傳閱，以供審閱、提出意見及批核。報告已詳細說明五氧化二釩資源的數量及質量(須待專家核實)。報告亦指出餘慶縣釩礦區的地理結構簡單，故此容易開採。當技術專家隊伍完成有關核實程序後，上述報告將以其最終版本發表，而本集團屆時將可向多個政府機關，特別是貴州省土地局申請相關開採牌照。待取得有關許可證後，開採工程可隨即展開。此項業務的日常管理由主要股東的專責人員負責，彼等於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氧化二釩的用途廣泛，是鋼鐵及合金最重要的添加物之一，亦為冶金、建造高速鐵路及生產釩電池的主要原料。由於中國對基建及高速鐵路的需求日益增加，相信於未來數年釩的需求將會非常殷切。

以北京為基地的建築塗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共錄得約港幣20,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685,000元)的營業額，下降37.28%(二零零九年：增長63.06%)。由於中國建築市場持續發展，加上集團嚴選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此項業務繼續取得進展。

本集團按既定的業務策略將小部分的資源投放於物業，以應付存款利息低迷的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此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21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80,000元)，錄得的經營溢利約為港幣2,058,000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為港幣2,065,000元)。

元)。由於此業務並不屬於集團核心業務，因此吾等無意投放大量資源於此業務，但此業務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業務展望

隨著於過去一年內原油價格上升並至今越趨穩定、石油及其他能源的全球消耗量不斷增加，以及近期墨西哥灣的漏油事故，預期全球石油儲量將會繼續下降，而即使下降速度不會進一步增加，最終亦將會導致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因此，本集團深信石油業的長遠前景十分樂觀。

儘管全球經濟已走出谷底及逐步改善，本集團仍堅持盡其一切能力，發掘優質、前景秀麗及價錢合理的收購目標，從而令本公司繼續發展及整合成為石油業界的其中一家優質企業。

本集團建議收購一家石油技術公司的51%股權，以及位於海拉爾油田莫達木吉區塊的52%參與權益，不僅可為我們的石油資源再增加約2.336億桶石油，更可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除銷售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及突尼西亞現有油田的現有勘探及開採活動所得原油外，更可擴展至其他領域。

就收購莫達木吉區塊的交易而言，我們現正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而就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的51%股權的交易而言，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我們收購該石油技術公司的交易更接近完成。倘收購順利完成，將會是本集團業務於中國能源領域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亦相信此舉將可帶來額外收入，從而加強其收益基礎。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即時作出公佈，以向所有股東匯報最新情況。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投資重要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未來前景，同時我們深信本集團現正朝著正確方向邁進。配合本集團現正運用及善用的現有專業知識及資深管理團隊，我們深信可憑藉於過往數年建立的基礎而盡享發展優勢。

財務業績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307,9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9,409,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稅後虧損約為港幣262,537,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10,736,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262,348,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55,143,000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2,7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498,000元)，下降約30.97%。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80,79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35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9.95%。有關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收購之專業費用及其他單次性行政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作營運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93,22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585,000元)，以及銀行借貸約港幣93,3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09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574,74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1,645,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幣188,17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0,483,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86,5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16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23%(二零零九年：2.83%)。

此外，於年內員工行使446,556,000股購股權，所得資金淨額約港幣108,753,298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連同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現時業務及可見將來的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現有股份的配售及新股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Source」)與本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Ever Source，按竭盡所能的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5元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最多225,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Ever Source與本公司就按上述配售價認購最多2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1,630,000元。董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突尼西亞項目權益首期付款的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港幣0.51元配售22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9,20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用作發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按港幣1.02元配售另一批22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18,4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北非突尼西亞油氣項目的第二期承諾付款，而餘額將用作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的任何潛在收購資金。

認股權證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的基準配售最多77,000,000份認股權證，授權以現金合共最多港幣34,650,000元認購最多77,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5元(可予調整，詳情列載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獲批准向本集團主席潘森先生發行250,000,000份認股權證，授權以現金合共最多港幣337,500,000元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35元(可予調整，詳情列載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已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中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已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2,445,000元及港幣34,4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421,000元及港幣34,322,000元)的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已將一家附屬公司超過51%所有已發行股份的一項已登記全額第一股票押記予以抵押以取得融資。

無形資產估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石油相關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管理層委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為專業技術顧問(「技術顧問」)，對位於齊齊哈爾的油田的估計石油儲量進行估值，以及委任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為專業估值師，就估值提供意見。

技術顧問為中石油集團的大慶油田於一九六四年成立的直屬研究院，現時僱員人數超過1,800名，大部分專注於石油研究及技術開發工作，積極參與中國油氣行業。本集團管理層已完成背景調整，並相信技術估值師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審閱齊齊哈爾項目的技術數據，及編製石油儲量及技術可行性報告(「技術報告」)。自承接該項工作起，技術顧問已評估於二零零六年編製的數據，並根據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於進行實地視察後更新數據。於編製報告時，技術顧問是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根據中國油氣

業普遍採納的石油天然氣資源／儲量分類(GB/T19492-2004)指引。獲授權簽署本報告的人士亦為石油天然氣資源／儲量分類的著者之一。本集團管理層理解中國的準則與國際準則並無重大分別。之後，技術顧問將更新後的技術報告連同可行性經濟數據交予利駿行作進一步評估。根據更新後的技術報告，按油價每桶70美元計算，富710、梅里斯723及富718區合共有估計探明可採儲量約6,230,000噸(約45,670,000桶)、探明初步儲量約5,810,000噸(約42,590,000桶)及探明次經濟初步儲量約340,000噸(約2,490,000桶)。此外，技術顧問已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內的大慶油田經濟基準。

利駿行為香港專業測量師行，過往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簽署作為公開通函用途的礦產資源儲量估計及採礦技術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已完成背景調整，並相信利駿行具備足夠資歷編製齊齊哈爾項目的估值報告。無形資產的估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應佔的經營溢利為基礎，並按最新資料予以更新。

利駿行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根據經協定的程序及採用管理層及技術顧問提供的資料，釐定石油開採權合計估值約為人民幣2,26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75,010,000元)。

儘管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具合理權威性，並可賴以作為估值的基礎，惟新委任的聯席核數師的意見較有保留。其中，缺乏國際專業專家參與及未有足夠的實際證據支持新開採方法的可行性乃新委任聯席核數師的主要關注範疇。

為了解決這個情況，本集團同意委任一名國際獨立估值師，編製另一份估值報告，以達到聯席核數師的要求。

為了避免進一步延誤業績公佈，董事決定於完成估值報告前刊發財務報表，並於當中刊載聯席核數師的免責聲明，這對股東而言較為可取。然而，董事將委任聯席核數師進行特別審閱，以解決現時尚待處理的會計事宜。

或然負債

(a) 香港利得稅或然事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一九九六／九七年課稅年度起錄得的溢利應否繳付香港利得稅提出查詢。此外，稅務局自二零零七年起對該等附屬公司展開稅務審核(涵蓋自一九九六／九七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的課稅年度)。本公司已就稅務局的查詢作出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批准此等綜合

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止，稅務局仍未作出最終決定。稅務局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估，並計算出應付稅項約為港幣28,735,000元(當中約港幣7,917,000元乃屬重複)。由於有關評稅實屬過量，加上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就此等評估提出反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應稅務局要求，購入約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00,000元)的儲稅券。

管理層認為，由於稅務局的查詢仍處於搜集憑證階段，加上管理層認為有關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經營業務，或溢利來自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有合理根據支持其立場。

倘若於現階段的所有相關溢利均被稅務局視作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於有關情況下因稅務審核而產生的估計稅務負債(未計入就該等具體情況所進行稅務審核而產生的罰款)將約為港幣2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000,000元)。董事潘森先生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所產生的該等潛在負債，就當中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000,000元)作出彌償保證。倘於完成稅務審核後須繳納額外稅項，稅務局亦可能追加最高達繳納不足稅額三倍的罰款。經考慮稅務代表的專業意見後，管理層認為由於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故此現階段並無合理基準以釐定額外稅項及罰款的準確金額。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潛在負債作出撥備。管理層正研究多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法，以解決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

(b) 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擔保	<u>127,113</u>	<u>322,221</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所涉及人士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價值。

(c) 環境或然事項

基於本集團採用地下石油開採技術，本集團自採納有關技術以來並未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嚴格的環境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標準，以致本集團須採取環境措施。根據有關新環境政策及／或標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外幣風險受到管理層密切監察，並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本集團出於對沖需要，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3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76名)，其中約11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61名)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更換外聘核數師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中一位外聘核數師由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天華」)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更換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的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內一直增加其於天然資源項目的投資。

鑑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天然資源項目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的重要性不斷增加，為善用其於能源市場的地理位置優勢以及專業知識，並滿足金融投資界的一般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聘用一間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相對更加豐富的經驗、覆蓋範圍及擁有國際網絡之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及權衡香港天華、德勤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歐陽」)於(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可利用的人力資源、彼等在本集團目前所從事行業的經驗及經歷、本集團可獲取的其他服務範圍及優勢以及費用建議後，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決議建議委任德勤及劉歐陽為本公司之新聯席核數師。

鑑於劉歐陽於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業務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同時為令成本及本集團聯席核數師交接整體更為有效，故其獲留任為聯席核數師。董事認為此決定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有助於未來發展計劃以達至其中長期業務策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就融資函件(定義見下文)的詳情(包括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有關的條件)作下列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接納由香港一間銀行(「該銀行」)提供，有關將各種營運資金信貸的融資額度上調至港幣134,846,852元之銀行融資更新函件(「融資函件」)。條款包括對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全額第一股票押記形式押記一間附屬公司超過51%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財務契約。此外，融資函件亦規定：(1)潘森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須合共維持佔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最少23%；(2)潘森先生須維持擔任本集團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且須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3)潘森先生、潘壽田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須維持作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已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差別。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項財務契約並不符合要求，但其後已由銀行無條件撤回。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接受由該銀行提供，一個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融資乃屬非循環性質並擁有60個月期，且僅用以滿足一般業務用途需求。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上述披露事項相近。概無特別條款及條件須作進一步披露。

以上銀行融資條件由相關銀行自行決定定期檢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非上市及上市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送交本公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本報告期間，該守則已獲適當遵守，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的電子文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or.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均鴻先生。